IRS

# 您擁有國外金融帳戶嗎？

*您可能必需要就該帳戶向財政部報告。*

## 法律規定...

任何美國人如果擁有任何美國之外的金融帳戶或者帳戶簽字權,且所有這些帳戶加在一起的總值在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任何時候超過一萬美元($10,000), 該美國人必須填報電子表格FinCEN表格114，即『外國銀行和財務帳號申報表』(FBAR)

## 如何遵行該法規...

- 在聯邦報稅和報稅資料表上回答有關FBAR的問題。比如在《1040稅表》內《明細表B》的第三部分畫勾。
- 填寫電子版的表格FinCEN表格114。
- 將填好的電子版申報表在www.fincen.gov網站上，使用FinCEN電子申報系統申報。
- FBAR必须在報告该帐户後的次年6月30日以前以电子方式申报。

## 如果需要協助...

請瀏覽網站 www.IRS.gov 或者FBAR的電子版 www.fincen.gov 的相關信息。需要協助以完成填報FBAR的，在美國境內可致電866-270-0733； 在美國境外可致電313-234-6146。有關FBAR諮詢亦可發電子郵件至: FBARquestions@irs.gov.

刊物編號4261 CN (2-2014 修正) 目錄編號 63996T
財政部 publish.no.irs.gov